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广明先生和薛蕴春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周世虹先生和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滁州市卷烟厂地块的议案》，同意所属子公司滁州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竞买滁州市卷烟厂地块(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滁土公告字[2016]27号】第5号宗地)，并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竞买土地事宜。

该地块位于滁州市全椒路东侧、会峰路南侧，东至规划支路、西至开发区管委会、南至规划支路、北至会峰西路。地块面积42,350平米，约合63.53亩。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用地(其中商业用地占比 $\leq 10\%$ )，土地出让年限为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规划要求：容积率1.0-2.0，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限高80米。该地块参考地价(起拍价)为人民币10,200万元,约合161万元/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三、暂缓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由于本次参与竞拍滁州市卷烟厂地块，属临时性商业秘密，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误导投资者。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决定暂缓披露该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登记审核程序。

### 四、土地使用权竞买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滁州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22,200 万元竞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约合 349 万元/亩。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